

紀伍籍

魁槐曰傷哉勾伍之毒人也猛于虎我祖觀田公六子三死于是焉弟故兄代兄終弟及在留守衛者一斃于滇南者二今朱家自嘉靖六年着役抵今垂八十載每回家取貼萬里崎嶇子姓待之若平空開騙局者然曾不稍加憐恤竊恐意叵測我家未得晏然安寢也故紀伍籍譜末俾後人有所據稽考從戎之繇勾清之苦與二姓合同均貼始末得先事預為之備焉

洪武九年抽軍本戶顏師吉戶內六丁六都朱必茂

戶三丁共合當南京留守衛軍一名先將正戶顏丁
應祖應役乃觀田公第四子時年一十四歲南京當
軍病故勾次兄應安補役逃回稱作病故勾長兄應
乾補役洪武十四年調征雲南撥守楚雄衛百戶袁
紀下分屯種軍在衛二十八年卒今有墳墩在生子
顏闕顏保永樂八年勾軍推乾第五弟應崇起解補
在途不知日月病故至宣德三年稱作沉迷將戶丁
顏良興寄操泉州衛至正統三年戊午故勾朱必茂
戶丁細苟補操至景泰三年將細苟起解楚雄本戶
貼盤纏銀二十二兩五錢棉布三十疋細苟到衛逃

回冊勾將朱末初起解本戶又貼銀二十二兩五錢
棉布九疋到衛逃冊勾將朱真璇起解又貼銀一十
兩至弘治間逃回仍拘起解又貼銀十兩正德十一
年又逃嘉靖六年冊勾逃軍本府清理審將朱尚忠
起解顏繼戶內津貼盤費銀三十八兩二家議立合
同顏家四丁當軍百餘年俱各在伍身故朱尚忠此
去務要在伍身故發冊清勾顏家愿替朱家依例津
貼盤費銀兩至嘉靖廿一年尚忠四籍取貼布疋銀
兩本家每丁科銀一錢計三十四兩餘設酒呈戲備
銀送行至戊午尚忠稱伊行年六十有餘退軍與長

男代我家當軍馬立合同再年每丁約貼銀三分尚
忠回衛父子繼歿至萬曆壬午孫朱邦彬回籍取貼
計二十五年每丁依原謔出銀七錢五分除貧乏病
故新娶實止有銀四十二兩彬嫌少欲告狀退役又
欲勒借盤費故會衆與立合同每丁年還銀六分癸
巳朱仰泉取貼本族還銀不上四十兩朱家以代我
當軍不理除往來費用所得無幾大約朱邦彬既長
子孫在衛退役雖非本心無利亦豈甘代我家若一
解項買軍妻備盤纏所費難量若再來取貼處之以
禮待之以厚利庶無後患